

嘉義縣布袋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布鎮社字第 1110007532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八條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塹滯洪池太陽能光電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嘉義縣布袋鎮(以下簡稱本鎮)鎮民，減輕其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以保障生活安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請領人順位：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六、如無本條例第三條之順位請領人，由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相關費用者(應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請領之。

前項請領人申請後，他人不得再行申請。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如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請領。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第四條 凡本鎮鎮民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含)後身故，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喪葬慰問金：

一、連續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之鎮民。

二、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新生兒，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

三、與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本鎮鎮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前項設籍六個月以上之認定，係指身故日往前推算連續滿六個月。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鎮民身故者，發給請領人喪葬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請領人身份證及印章。
- 二、 身故者詳細記事之除戶謄本。
- 三、 身故者死亡證明書。
- 四、 切結書(除配偶外之請領人應檢附)。
- 五、 請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請求權消滅。

於當年度十月至十二月身故之鎮民，請領人未能及時於當年度提出申請者，得於前項所訂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由次年度預算支應之。

但死亡事實發生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告施行日者，請求權時效得延長至本自治條例公告施行後3個月內行使，如未於前述規定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消滅。

第八條 已申請喪葬慰問金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所相同性質之補助，惟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第九條 請領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應繳回核發之喪葬慰問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新塭滯洪池太陽能光電回饋金納入本所年度預算支應，如經費用罄或短絀，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